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預計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戴教務長 于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1 年 03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02 學期準畢業生資料，已於 3 月 22 日送廠印製，如學生尚未依規定時間內進行基本資料維護，而需更換畢業證書者，請自行負擔費用。本組 3 月 11 日已將 1102 學期畢業公告暨離校須知放置本處網頁，並公告周知，請向學生宣導依時程辦理。
- (二) 110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 4 月 11 日上午 8 點至 4 月 22 日下午 5 點，由學生至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 39 條辦理。
- (三) 110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 3 月 7 日至 6 月 3 日，因應疫情 4 月 11 日中午 12 時至 4 月 24 日遠距線上教學期間辦理學位考試者，**全面採視訊口試**，注意事項如下：
 1. 口試時間至少 40 分鐘以上。
 2. 全程錄影存檔，並於送繳學位考試成績至教務處時，需檢附口試光碟 1 份(視訊軟體擬建議以 google meet 為遠距視訊平台)。
 3. 請各院系協助學生修改學位考試申請表之地點及交通費，地點須修正為「視訊口試」，交通費用因校外委員無須到校，故將不予提供。
 4. 學位考試成績遞送單、考試評分表，得由各院系提供空白電子檔給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名，並以傳真或拍照等方式由院系列印後加蓋院系圓章。
 5. 審定書請依「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應親簽至同一頁，並寄送/繳交正本於所屬學院系。
- (四) 1102 學期學生轉系需於 4 月 18 日至 4 月 29 日至教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核准轉系學生名單將於 5 月 20 日公告。
- (五) 各學系(特別是停招學系)請持續關懷學生學習現況及輔導學生能順利畢業。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二、課務相關提醒

- (一) 4 月 11 日至 5 月 6 日為停修辦理期間，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 因應本校確診個案達停課標準，本校自 4 月 11 日(一)中午 12 時起至 4 月 24 日(日)，所有課程全面採行遠距線上教學。期中考試請授課老師視課程需求自行調整考試時程及方式。遠距教學請

於授課後一週內填報「開南大學線上課程申報表」。因應疫情變化快速，上課方式及防疫措施將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來函，滾動調整並公告，請提醒教師密切注意電子郵件及學校網頁公告。

- (三) 恢復實體上課後，師生上課皆須戴口罩、採固定座位、**確實點名並登錄系統**。授課教師若因疫情請假無法實體授課時，請開課單位協助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
- (四) 恢復實體上課後，將執行巡堂作業，請向授課老師宣達說明巡堂事宜，並提醒授課教師於課堂宣導告知學生本校巡堂外點之措施。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後地點，以利巡堂作業。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五) 請授課教師維護學生上課秩序，不要睡覺、滑手機等，專心上課，恢復實體上課後，提醒學生維護教室整潔、下課前將垃圾帶走關閉電源。
- (六) 期中考若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七) 因應教學品質查核意見，建議承認外系學分以16學分為上限，增加學生修讀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以增進本系專業能力。請107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自由選修學分數，因少數學生而未調降到16(含)以下之學系，輔導適用該學年度課規的學生(目前四年級)，多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期專業選修學分數能修習大於總選修學分數-16學分，確保學生畢業能取得本系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三、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 (一) 第一、二階段及僅內評之受評單位，將依自我改善計畫持續進行追蹤管考(每半年一次)。
- (二)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已於3月24日公告評鑑結果，受評單位得視情況進行再申復申請。
- (三) **懇請盡速補交資料!**以減少重複催繳並使後續工作能順利進行，感謝。

受評單位	內評改善計畫及系務會議紀錄	內部自我評鑑書面審查意見表及彙整表
電影系	已交改善計畫請補交會議紀錄	已交
形象進修學程	已交改善計畫請補交會議紀錄	請補交
形象學程	已交改善計畫請補交會議紀錄	請補交

- (四) 1102學期起教學品保機制運作規劃時程及內容

序號	時程	內容
1	3月31日至5月4日前	一、教學單位完成中長程計畫，包含： 1.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檢核並修訂 2. 依修訂後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訂定111年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選修科目表及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 3. 設定代表性工作、證照、國考、升學及其建議修讀課程。 二、前述資料經系、院級會議通過。
2	5月5日至5月17日	序號2相關資料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3	4月至9月	通識教育中心內部自我評鑑
4	1112學期	校務評鑑
5	1121學期	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

四、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本校符合教育部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之要項，請各單位備妥相關事宜，因應教育部無預警來校訪視。
- (二) 檢具【檢核及訪視重點(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如下列、並已寄送【查核資料檢核表】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請據以辦理相關業務，維護教學品質。

項目	檢核及訪視重點
(一) 課程規劃及實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項目	檢核及訪視重點
施	2.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3. 不當密集授課。 4. 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二) 師資	1. 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2.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3.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三)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1. 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2. 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3. 實習相關機制。 4. 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 其他	

- (三) 教育部於110年12月17日來函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教學資源中心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A、B

1. 專業課程學群申請書於3月24日繳交截止，尚有數個學群未繳交申請書。
2. 教學成果發表會申請已於3月31日申請截止。
3. 數位課程教材補助-丙類已審查完畢，後續將安排乙類審查會議。
4. (A-2) 3月教師課輔執行狀況：會計系鄭育書老師辦理輔導租稅節稅規劃、應華系劉慧娟華語發音二，共10小時。
5. (A-3) 業師申請截止日為3月25日止，共計8個系所申請、申請時數60小時。同時聯繫並確認未送件之系所是否要提出申請。
6. (A-5) 創新教學PBL課程經費補助申請審查通過共計7門課程，並聯繫申請教師開始執行。
7. (A-5) 於4月18日由物流系張蓓琪主任辦理創新教學課程學習講座，邀請高雄捷運公司程子箴副總經理蒞臨演講。

六、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前四週未到課預警作業已完成作業，名單轉發各教學單位進行輔導。
- (二) 期中預警訂於4月17至5月8日開放教師登錄。

七、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本學期合格教學助理計58名。
- (二) 截至三月底擔任TA(含課輔)45名，申請TA課程數70門。

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 (一) 請各系於4月18日前將通過之申請案件連同會議紀錄送至所屬學院。

九、期末教學評量

- (一) 本學期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訂於4月25日起開放學生上線填答，至5月15日止。
- (二) 其餘課程於第15至17週進行。

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L計畫

1. 辦理 1102 學期，大一英文課輔事宜。
2. 課輔教學助理簽約及投保相關事宜。
3. 望各系能協助宣導，歡迎學生登記參加大一英文課輔。

十一、教師研習進修

(二) 劍橋大學EMI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自學課程

1. 第二梯次已於 3 月 24 日開放報名，至 4 月 15 日截止。
2. 歡迎教師報名參加。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11 學期各學系同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招收名額，提請 討論。

說明：

1. 各學系同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預估招收名額如下：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為197名，二年級為134名，三年級為152名。
進修學士班，一年級為123名，二年級為151名，三年級為226名；其各學系日間、進修之缺額，請詳參議程附件一(P13-P14)。
2. 應華系學生入學管道為外加名額，同意招收身份為外加名額之轉系生。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111年03月03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1977號教育部回函，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請詳參議程附件二(P15-P25)。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p> <p>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p> <p>三、新生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p>	<p>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p> <p>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p> <p>三、新生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1977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建議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女，檢附醫院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p>	<p>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p>	
<p>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院療等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p>	<p>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1977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建議修正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對某一科目有缺、曠課之情形，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扣分。</p> <p>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院療等相關證明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對某一科目有缺、曠課之情形，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扣分。</p> <p>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1977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建議修正條文。</p>
<p>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p> <p>二、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療等相關證明</p>	<p>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p> <p>二、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1977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建議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p>	<p>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p>	
<p>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院<u>療等相關</u>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p>	<p>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1977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建議修正條文。</p>
<p>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院<u>療等相關</u>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p>	<p>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1977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建議修正條文。</p>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新增「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發展方向，整合院系教學資源，規劃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具第二專長，於111學年度(含)起實施。
2. 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具第二專長，特訂定「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本校發展方向，規劃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具第二專長。</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學習，係指修習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習原主系與他系合開之學分學程。 二、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學程。 三、修習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本條跨領域學習定義。 2.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於每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後推行並宣導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

條文	說明
<p>四、修習雙主修。</p> <p>本校每學年度依學校發展方向，推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宣導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p>	
<p>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應華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p>	<p>1.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p> <p>2.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辦理)。</p>
<p>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辦法第二條跨領域學習者，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應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後，送請加修系或學分學程主辦單位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審核。若因志趣不合、轉系或其他因素，需異動跨領域修習項目，得依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新增或更換。</p>	<p>申請修習本辦法之跨領域學習者，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及相關程序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草案)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具第二專長，特訂定「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學習，係指修習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習原主系與他系合開之學分學程。
- 二、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學程。
- 三、修習輔系。
- 四、修習雙主修。

本校每學年度依學校發展方向，推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宣導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應華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辦法第二條跨領域學習者，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應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後，送請加修系或學分學程主辦單位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審核。

若因志趣不合、轉系或其他因素，需異動跨領域修習項目，得依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新增或更換。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停招系所之學生，其相關因應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確保本校停招系所學生權益，針對106~109學年度停招系所學生進行學習狀況輔導以及關懷能否順利畢業，並討論相關因應事宜。
2. 停招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請詳參議程附件三(P26)。

決議：停招系所請持續掌握、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關懷能否順利畢業。

第五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一、三、四、五、七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提供本校學習成就待加強之學生改善學生課業所需之輔導與協助，加強學生核心學科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學習成就待加強之學生改善核心學科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意涵不明字句刪除並明確目的為課業輔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被輔導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習成就待加強需進行課業輔導與協助之學生，由授課教師或導師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同意後即可開設輔導課程。系主任得視該系課業輔導需求，主動協調教師提出申請，必要時得由教務處專案簽核召開審查會議。	本辦法適用之被輔導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習成就待加強之學生，由授課教師或導師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同意後即可開設輔導課程。系主任得視該系課業輔導需求，主動協調教師提出申請，必要時得由教務處專案簽核召開審查會議。	1.將大學部改為學士班，以納入進修部學生。 2.調整字句。
第四條	課業輔導助理，由各院執行單位遴選本校品學兼優之研究生具相應能力之大三以上學生或國際榮譽學程(IHP)母語非中文之外國籍學生，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從事教學輔導工作。過程中如有任何表現不佳情事，得隨時予以汰換重新遴選。外國籍學生須具工作證始能擔任。	課業輔導助理，由各院遴選本校品學兼優之研究生、大三以上學生或國際榮譽學程(IHP)學生，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從事教學輔導工作，過程中如有任何表現不佳情事，得隨時予以汰換重新遴選。外國籍學生須具工作證始能擔任。	1.將「院」改為執行單位以因應目前實施狀況。 2.將難以定義之資格改為「具相應能力」以符合目前課輔實施需求。 3.將 IHP 擴大為外籍生以因應外語課輔需求。 4.刪除無意義內容。
第五條	課業輔導地點須於本校校內之適合教學之室內空間，課業輔導教師及助理必須針對記錄教學內容及被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作詳細記錄。	課業輔導地點須於本校校內之教學空間，課業輔導教師及助理必須針對教學內容及被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作詳細記錄。	1.教學空間定義過於狹隘故修正之。 2.調整字句。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 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修正。

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97.01.15 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25 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13 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16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6, 7 條條文
 104.09.0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5, 7 條條文
 107.10.16 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7 條條文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提供本校學習成就待加強之學生改善學生課業所需之輔導與協助，加強學生核心學科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課業輔導之科目，原則上以本校「專業必修科目」為主，得視實際需要經教務長核可後做適度調整。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被輔導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習成就待加強需進行課業輔導與協助之學生，由授課教師或導師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同意後即可開設輔導課程。系主任得視該系課業輔導需求，主動協調教師提出申請，必要時得由教務處專案簽核召開審查會議。
- 第四條 課業輔導助理，由各院執行單位遴選本校品學兼優之研究生，具相應能力之大三以上學生或國際榮譽學程（IHP）母語非中文之外國籍學生，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從事教學輔導工作，過程中如有任何表現不佳情事，得隨時予以汰換重新遴選。外國籍學生須具工作證始能擔任。
- 第五條 課業輔導地點須於本校校內之適合教學之室內空間，課業輔導教師及助理必須針對記錄教學內容及被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作詳細記錄。
- 第六條 擔任本校課業輔導之教師及助理，由相關計畫預算支付鐘點費及輔導費。課業輔導教師每週輔導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日連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限，課業輔導助理每週輔導時數以不超過九小時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二至五及第七至八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均為兼任助理型式，分為： 一、課輔教學助理： 依「開南大學教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針對學習成效欠佳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本校教學助理均為兼任助理型式，分為： 一、課輔教學助理： 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針對學習成效欠佳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之。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課輔教學助理：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每週課輔時數以 2 小時為限，且須於固定時段實施。 <u>以教育部計畫經費執行之專案課業輔導，其配置不受本項規定限制。</u> 二、一般教學助理： <u>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 50 人(含)以上、其餘課程修課人數達 60 人(含)以上之課程</u> ，可配置一名。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課輔教學助理：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每週課輔時數以 2 小時為限，且須於固定時段實施。 二、一般教學助理：修課人數達 60 人(含)以上之課程，可配置一名。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1.配合專案課輔之實施需求修訂，可短期密集實施並減少勞保負擔。 2.因應修課人數減少之趨勢，系專業必修課程改為達 50 人即可申請。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課輔教學助理：依「開南大學教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課輔教學助理：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之。
第五條	課輔教學助理須針對由授課教師指定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輔導，每次課輔內容須記錄於教學輔導日誌並須於每次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課輔教學助理時薪視本校當年度預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宣布 <u>依經費來源之計畫訂定</u> ，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依「開南大學教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	課輔教學助理須針對由授課教師指定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輔導，每次課輔內容須記錄於教學輔導日誌並須於每次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課輔教學助理時薪視本校當年度預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宣布，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	1.課輔 TA 薪資之金額依目前預算來源，改由相關計畫決定。 2.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之。
第七條	逢本校放假日、經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止上班上課日，教學助理均停止工作，該時段之課程亦不列入當週可核報之工作時數。	逢本校放假日、經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止上班上課日，教學助理均停止工作，該時段之課程亦不列入當週可核報之工作時數。	節假日 TA 仍可能協助教師進行不須到課之工作，不應認定其無工作之可能；且本條實際所節約之經費不多，但易使 TA 產生負面心理效應，故刪除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更改條文序號。

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2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學與學習風氣，特設置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制度，協助授課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工作，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均為兼任助理型式，分為：

一、課輔教學助理：

依「開南大學教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針對學習成效欠佳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二、一般教學助理：

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數位教材、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不得執行成績判給、試卷命題、試卷送印，及單獨監考工作。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課輔教學助理：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每週課輔時數以 2 小時為限，且須於固定時段實施。

以教育部計畫經費執行之專案課業輔導，其配置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二、一般教學助理：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 50 人(含)以上、其餘課程修課人數達 60 人(含)以上之課程，可配置一名。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三、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與教學助理本身所修讀之課程不得衝堂。如部份節次衝堂，則得以其未衝堂之節次申請並計算工作時數。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課輔教學助理：依「開南大學教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一般教學助理：

1. 碩士班或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含港、澳、僑生)需具工作證。
2. 前一修課學期平均成績經四捨五入達 80 分以上。
3. 無擔任教學助理考評不合格紀錄。

二、訓練：教學助理須參加每學期期初之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並完成規定之認證課程方取得任用資格。

三、考評：

- (一)課輔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接受課輔學生於每次課後填寫教學輔導問卷調查表，該表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二)一般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前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前述考評資料列入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之重要依據。
- (三)學生因執行教學助理職務不當而受校規懲戒者，應於懲戒生效之同時取消該生當學期及爾後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

第五條 課輔教學助理須針對由授課教師指定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輔導，每次課輔內容須記錄於教學輔導日誌並須於每次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課輔教學助理時薪視本校當年度預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宣布依經費來源之計畫訂定，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依「開南大學教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一般教學助理時薪依勞動部最低時薪標準給付。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以 9 小時為限，並須於每月教務處規定期限前繳交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報告書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工作報告書須詳列各別工作日之起始及終止工作時間，如工作報告書記載之工作時數高於教務處核定之時數，為顧及學生權益，其超時工作之薪資及衍生費用由該課程申請教師支付之。

~~第七條 逢本校放假日、經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止上班上課日，教學助理均停止工作，該時段之課程亦不列入當週可核報之工作時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35 分。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 89.09.13 臺(89)高(二)字第 8911254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0.10.16 臺(90)高(二)字第 9014531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1.07.08 臺(91)高(二)字第 9109997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1.12.11 臺(91)高(二)字第 91186424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2.06.24 臺高(二)字第 092008644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3.02.13 臺高(二)字第 093001256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01566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4.08.18 臺高(二)字第 094010577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5.09.13 臺高(二)字第 095011124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01.16 臺高(二)字第 096000727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07.25 臺高(二)字第 096010984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7.07.08 臺高(二)字第 097013221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8.07.14 臺高(二)字第 098012059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8.12.07 臺高(二)字第 098021157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9.01.11 臺高(二)字第 099000035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9.07.28 臺高(二)字第 099012687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0.03.24 臺高(二)字第 100004929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01.11 臺高(二)字第 100023839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07.26 臺高(二)字第 101013516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26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70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054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1546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10.25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910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7.02.25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2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9.08.05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6653 號函備查
 110.06.15 開南大學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08.20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23 號函備查第 33、53、70、99 條
 111.01.04 開南大學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03.03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1977 號函備查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五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三、新生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檢附醫院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第八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 第十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互轉。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 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院療等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 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 經教務處核准後 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對某一科目有缺、曠課之情形，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扣分。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院療等相關證明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療等相關**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院**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末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院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專)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同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專)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專)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其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第九十八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